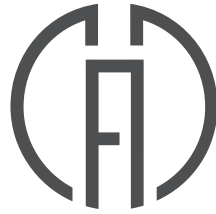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自願性公告 涉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盛業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盛業**」）（作為被告人）近期涉及一宗由無錫時代盛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時代盛業**」）於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的訴訟（「**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指稱債務人民幣30,000,000元（「**指稱債務**」）。

法律訴訟背景

根據民事起訴狀，時代盛業目前正在進行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為及代表時代盛業行事）提起法律訴訟。其指稱：(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時代盛業與三名人士（即王典來先生、吳益春先生及黎振揚先生）（「**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時代盛業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為期兩年的貸款（「**貸款**」）；(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貸款人、時代盛業、無錫盛業及時代盛業的若干聯繫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指出貸款由無錫盛業用於支付無錫盛業擬開發的一塊土地（「**該土地**」）的土地出讓金，且各方同意在貸款期限屆滿後，時代盛業

應將貸款利息直接匯予無錫盛業，而該款項應由貸款人用於購買無錫盛業擬開發土地上的公寓；及(iii)時代盛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向無錫盛業匯出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

時代盛業現尋求法院責令(i)無錫盛業償還指稱債務人民幣30,000,000元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計算的由法律訴訟當日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及(ii)無錫盛業須承擔法律訴訟費。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無錫盛業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法律訴訟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充分的法律或事實依據支持時代盛業的申索，主要原因如下：

- (a) 無錫盛業並非貸款協議訂約方，而補充協議並未指明無錫盛業為貸款的借款人；
- (b) 時代盛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向無錫盛業匯出人民幣30,000,000元是為了償還時代盛業先前結欠無錫盛業的債務；及
- (c) 提出民事申索的兩年法定時效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無錫盛業抗辯理由充足。無錫盛業將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其合法權益。

根據現時的評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